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
第 1572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第 1727 (2006)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美国政府为执行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以及第 1643 (2005) 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实际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美国认为各会员国必须全面有效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和第 1643 (200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大使

亚历杭德罗·沃尔夫（签名）



2007年3月20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关于执行第 1572（2004）和第 1643（2005）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美国认为各会员国必须全面有效地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和第 1643（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依照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下文说明了美国为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以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实际步骤。

第 1572（2004）号决议

第 7 段：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2004 年，美国终止了向科特迪瓦出口防卫用品和防卫服务的所有现存核准书，并制定了政策，不再批准今后提出的要求获得此类核准的申请书。美国将考虑符合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例外情况的申请书。美国的相关法规包括《军火出口控制法》和《国际军火贩运条例》。

第 9 段：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经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尤其是防止那些阻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根据相关资料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以及经委员会认定违反上文第 7 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其他人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美国已采取步骤，包括更新有关数据库，确保不允许该段指定人员进入或经过美国领土。美国的签证裁定程序考虑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第 11 段：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由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依照据上文第 9 段的规定列入名单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经委员会列入名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这些实体或为这些人或这些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总统为执行第 1572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科特迪瓦的各项决议，发布了《第 13396 号行政命令》。其中要求所有美国人封存或“冻结”该《命令》指定之个人或实体受美国管辖的财产和资产，《命令》禁止美国人（无论其身处何地）或在美国的任何人与该《命令》载列或指定之个人、实体或组织进行任何交易。依照该《命令》，经确定符合下列标准的人可被认定为：(1)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和解进程构成威胁；(2)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3) 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提供、出售或转运军火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4) 公开煽动加剧冲突的暴力行动和仇恨；(5) 向该《命令》指定的任何人提供物质、金融或技术援助；(6) 由该《命令》指定的任何人拥有或掌管、或为其或自称为其或代表其采取行动者。

2006 年 2 月，美国依照《第 13396 号行政命令》指定须对三人(Goude Charles Ble、Djoue N'goran Eugene Kouadio 和 Martin Kouakou Fofie) 实施第 11 段规定的制裁措施，此项针对性措施已于 2006 年 2 月 7 日经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

第 1643 (2005) 号决议

第 6 段：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其领土，欢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者为此商定的措施，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加入金伯利进程，以便提高监测从科特迪瓦进口钻石的工作的效力。

在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第 1643 号决议后，美国海关官员向美国所有入口港发出扣押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货品的警报。美国海关官员还监测自动系统以了解任何可疑货运的迹象。

美国的相关法规包括《2003 年干净钻石贸易法》，其中要求总统采取步骤在美国执行关于毛坯钻石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关于《执行干净钻石贸易法》的《第 13312 号行政命令》；以及美国财政部管理的《毛坯钻石管制条例》。

美国还与其他国家执行了防止进口科特迪瓦出产钻石的项目，其中包括：

- 与科特迪瓦邻国几内亚合作，加强几内亚土地保有制度和财产权制度；
- 与美国地质调查局和法国地质和矿产探测局合作，执行协助几内亚和金伯利进程申请国马里的方案，评估其地质生产能力，这是金伯利进程统计报告的一个重要因素；
- 为了回应有关科特迪瓦钻石通过加纳进行转运的关切，提出协助加纳对其钻石生产能力进行地质生产评估。

美国对来自科特迪瓦的冲突钻石进入国际市场一事仍然非常关切，我们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控制冲突钻石的贸易。